

《克拉苏气田大北9区块开发试验方案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31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书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DB9-H2井中心地理坐标为:81°18'51.00"E,41°46'17.22"N。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井场1座(DB9-H2新建采用电磁加热撬),改造采气井场3座(DB9、DB902和DB903井场改造),改造老井1口为排水井(DB901井),配套采气管线3.15km;配套气举管线2.8km,排水管线4.0km;修建井场道路9.5km(新建2.5km,整修7.0km);同时配套建设供电、通信、自控、土建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天然气 $1.83 \times 10^8 \text{ m}^3/\text{a}$,凝析油规模 $0.24 \times 10^4 \text{ t/a}$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克拉苏气田大北9区块开发试验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4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年5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以新环审[2023]309号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23年

11月开工，2024年8月完工。2024年10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113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34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4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井场1座，改造井场4座，建设采气管线1条、气举管线1条、排水管线1条及其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评批复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1）生态

经调查，项目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占地范围和影响范围均较小，施工结束后对管沟进行了回填平整，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井场及管线两侧施工迹地基本恢复，扰动区域内原始植被已基本恢复。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恢复工作。

（2）废水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用于区域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托大北生活公寓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

试运行期间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后期采出水送至依托大北天然气处理厂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井下作业废水用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区块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均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3)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已全部撤离；施工场地已进行平整，现场无施工扬尘现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大风天停止土方作业，日常洒水抑尘、建筑材料的运输和堆放严密遮盖。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井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项目运行期间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经验收调查，施工单位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辆限速、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井场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废弃物及时进行了清理，施工现场无固废遗留。根据调查，施工人员不在现场设置施工营地，居住在大北生活公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处置；开挖回填管沟多余的土方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剩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无弃方产生。

试运行期间未产生油泥(砂)和落地原油等，本项目后续产生的油泥(砂)和落地原油委托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置。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博大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6-2023-045-L)。经调查，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克拉苏气田大北9区块开发试验方案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10月31日